**德阳市罗江区**

**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指导股**、**规划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业股**、**养殖业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业机械化发展股**、**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与职业农民股**、**农产品发展与监管股**、**计划财务股。**

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担保、金融保险、产权交易、进出口等方案的制定。

2.协调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区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等农村集体用地的管理和改革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特色农产品发展。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组织实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收集、上报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5.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冷链物流、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收集、上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并实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9.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

10.负责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收集、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上报农业灾情，组织种子(苗)、化肥、兽（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负责全区农业农村投资管理。提出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市和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负责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负责编制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指导农业对外开放和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负责全区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17.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指导区级重大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农业农村局2020年重点工作。

今年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着力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稳步推进农村改革，聚焦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上半年，全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5776.13万元，增幅4.03%，全市第一，实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8211.4元，增幅6.74%，年底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万元，增长10.3%。

**“十三五”收官之年，农业农村工作举措有力成效显著：**

**（一）坚持“两抓一防”，保障“菜篮子”供给。一是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2020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41万吨以上，完成粮食扩种任务2000亩（水稻、大豆各1000亩）的115.5%，大田生产主要农作物良种普及率达到96.5%以上。**二是全力以赴抓好生猪保供。**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推动复养、保补栏、保存栏、保出栏，生猪出栏35万头，小家禽出栏591万只，实现畜牧产值19.96亿元。**三是持之以恒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累计出动检查人员600余人次，排查生猪养殖场800余场次，畜禽屠宰场1200场次，家禽养殖场1000余场次，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开展消毒灭源工作，消毒面积约220万平方米，抽样监测抗体400份，建立联防联控查获奖励机制。

**（二）坚持“五高聚力”，奠定产业发展基石。一是高点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制定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创建1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牧羊河粮油现代农业园区），逐步推进3个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形成以牧羊河为核心覆盖全区7个镇的20万亩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形成以元宝山为核心覆盖鄢家、新盛、金山3个镇的10万亩晚熟柑橘现代农业园区，以宝峰山为核心覆盖白马关镇的2万亩贵妃枣现代农业园区）。出台《罗江区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正拟定《农文旅融合发展“十条”》，细化创建考评激励措施，支持园区做强做优。**二是高效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国家农产品冷链集配项目建设，依托专合社、“农联”建成农产品初工点4个、冷链集配中心4个、“田间”冷链集配10个。**三是高质培育经济作物。**全区经作产业新增扩面0.9万亩，其中，晚熟柑桔5000亩、蔬菜种植3000亩，南方早熟梨1000亩。引进果树新品种19个(柑桔新品种4个，桃、李树新品种8个，梨品种7个)，同四川农业大学一道从贵妃枣实生芽变品种中筛选培育优良新品种1个。引进果树生产新技术2项（果树简易避雨栽培、大樱桃避雨南方栽培技术）。**四是高速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新培育高素质农民209名，新建家庭农场集中发展示范区12个、新发展家庭农场287户，省级专业合作示范社5个，申创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3个。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家庭农场”“小农户”与“大市场”等利益联结模式。**五是高位打造农业生产性服务。**与中国农科院、川大等科研院校合作，打造专家大院3个（油菜、贵妃枣、晚熟柑橘），成立全市首个家庭农场协会。

**（三）坚持“三拳出击”，拉动基础设施提速发展。一是打出“速度拳”。**全省率先完成高标准农田1.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27万亩建设任务，包括新建和整治排灌渠系58.062公里、整治堰塘8座，新建蓄水池1个，修建田间道路39.228公里，田型调整480亩。**二是打出“力量拳”。**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绿色粮油高质高效示范项目、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稻谷补贴项目抗旱救灾改种、补种农作物1333亩。**三是打出“组合拳”。**建设区镇村三级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中心10个，镇级“加邮站”（镇级服务中心）7个，村级物流服务站49个，正推进区镇村三级共享的现代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

**（四）坚持“两个推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一是推进全域绿色技术防控。**悬挂“黄板”15000亩，安装太阳能诱虫灯270盏，有效防治覆盖区域3万亩，建立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3个，建设1个3.5万吨有机肥厂，建立水肥一体自动滴灌（喷灌）示范基地1万亩，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综合施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推进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场抽检常态化“五进”（进田园、进市场、进商超、进餐饮、进学校），建成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个，“两品一标”6个，正创建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五）坚持“先行先试”，蹄疾步稳推进农村改革试点。一是**农民专合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家庭农场重点发展改革、农村“三变”改革、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乡村治理等试验试点工作。**二是**建立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7个，完成47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创立“天府网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进新型“农邮合作”经营发展，全市率先提升“三资”管理平台，实现“银村系统直连”，建立职业农民“三级联审”“分级认证”“一人一档”“资格年检”动态管理机制。**三是**成功申报成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万安镇响石村被正式批准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示范村，启动四川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创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承办德阳市乡村振兴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现场会。**二是**全力创建2020年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区）。**三是**培育金山镇二龙村、新盛镇老君村、白马关镇宝峰村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争创建白马关镇为市级乡村振兴先进镇，金山镇二龙村、白马关镇宝峰村、略坪镇锦屏村、调元镇百花村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四是**培育略坪镇、金山镇为区级乡村振兴先进镇，金山镇二龙村、调元镇百花村、略坪镇长玉村、金山镇罗家湾村、新盛镇月亮村、鄢家镇壁山村、白马关镇凤雏村、略坪镇建国村、万安镇太平村、金山镇茅庵堂村为区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12个。

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16个事业单位。包括：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德阳市罗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德阳市罗江区农机监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德阳市罗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阳市罗江区种子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水产渔政管理站、德阳市罗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畜牧兽医站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 调元镇畜牧兽医站 、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畜牧兽医站、德阳市罗江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农业农村局总编制154名，现有干部职工205人。其中在编人员121人。行政编制22名,参公人员12名(保留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2名),事业人员87名。退休人员 84人。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4.38万元，比2020年减少32.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减少。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预算基本支出1950.02万元，比2020年减少1.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89.57万元，比2020年减少1.74%；商品和服务支出161.82万元；比2020年减少3.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8.63万元，比2020年增长2.91%。主要原因是职工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24.36万元，比2020年减少5.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24.36万元。主要包括：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行政事业项目经费安排预算124.36万元。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3万元，其中：车辆保险费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2074.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4.3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07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0.02万元，占94.01%；项目支出124.36万元，占5.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74.38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4.3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4.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8万元，农林水支出1480.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4.3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职工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97.33万元，占19.15%。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62.8万元，占3.03%。

3.农林水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480.38万元，占71.36%。

4.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33.87万元，占6.45%。

5.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和畜牧业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24.36万元。主要包括：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021年预算数为4.05万元，占3.26%。

2.病虫害控制2021年预算数为87.1万元，占70.04%。

3.农产品质量安全2021年预算数为8.1万元，占6.51%。

4.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5.11万元，占2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97.33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和离退休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6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等支出。

3.农林水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480.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33.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农业项目支出124.36万元。主要包括：

（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4.0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农业新品种的推广及培训费用支出。

（2）病虫害控制87.1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取样、检测、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经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动物常规防疫缴费动物标志标识及其他缴费、村社防疫员补助、罗江区动物血防专项经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3）农产品质量安全8.1万元， 主要用于农产品取样、检测等费用支出。以科学常规手段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5.1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农业产业项目和园区创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及培训、农村三资信息化网络运行费和各镇日常信息化监管平台等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0.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经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6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完成公车改革，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公车养护，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工作开展,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现代农业推进工程、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工程、农业保险保费、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立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农业高产创建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脱贫攻坚“五个一”、强化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园艺作物标准化创建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1.8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19万元，减少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费0.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农业农村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120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 辆,执法用车4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4.38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